率。另從社會公平與合理面觀之,由於公用事業提供服務的數量與價格,對於人民有著深切影響,例如調漲公用事業費率,勢必引發物價波動,因此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提供者,實非以營利為唯一的目標,政府基於維護人民生計及穩定物價之立場,對於公用事業之費率價格,必須予以適切的管制。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,爰要求行政院,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,且應參照其他公用事業立法例,針對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及相關費率之計價公式,責成經濟部訂定,並成立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,俾符公平原則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之電價調漲方案顯示,電價自 5 月 15 日凌晨起調漲後,民生用電漲幅達 16.9%;商業用電平均漲 30%;工業用電平均漲幅達 35%,而據經濟部估算,這波電價調漲後,物價上漲指數(CPI)將增加 0.66 個百分點;家戶消費支出將增加 0.33%,製造業生產成本亦將增加 0.48%。而依此物價上漲幅度來看,弱勢族群與中產受薪階級之影響最鉅。
- 二、近年來各類公用事業費率之訂定,皆不再授權由公用事業逕予訂定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可,而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或成立費率審議委員會訂定費率計算公式,反觀,同為公用事業之電價費率,仍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,層轉立法院審定即可。現行公用事業費率如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自行擬訂,勢必引發球員兼裁判之立場不公正之情勢,再者,比較同屬國營事業之自來水水價,其水價公式之訂定亦由主管機關訂之,更可觀察相關公用事業費率制定之案例,多由主管機關訂定。
- 三、是以,為避免徒增人民經濟負荷,要求行政院,立即停止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政策,且 參照自來水事業與天然氣事業等立法例,針對電價及相關費率公式應責成經濟部定之,並成立公 正之電價費率審議小組審議相關費率,俾符公平原則。

提案人:劉建國 邱志偉 黃偉哲

連署人:吳官臻 李應元 陳節如 林岱樺 姚文智

林淑芬 潘孟安 陳亭妃 葉官津 柯建銘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有)有異議。本案暫不予 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,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羅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,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: (17 時 35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有鑑於在海邊的花蓮市垃圾掩埋場,數十年的垃圾山基底海堤遭海浪侵蝕情況甚為嚴重,於颱風季節期間,不僅基底部分屢遭海水侵蝕,海堤上方垃圾山受風雨強烈吹打而不斷滑落,恐將造成環境上的重大汙染。此外,更可能影響漁民定置漁場作業、經濟、海洋產業、海灘及海岸線之生態危機。其問題之嚴重性已超越地方政府所能承受之範疇。為徹底解決此問題,環保署應儘速於七、八月颱風季節來臨前,召集相關單位成立「專案小組」,整合目前所產生的各種情況,編列整治經費,解決環保公園遭受滅頂的威脅,保護東部海岸免於垃圾山汙染的危機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